

林倫偉議員

應加強夜間處理垃圾的問題

近年本澳處理公共地方的垃圾有一定進步，日間基本都能保持市面的整潔，不會出現垃圾隨處擺放的情況，可見市民的衛生意識有提高，當中亦有賴一眾日夜辛勤工作的清潔人員努力。但晚上的澳門情況有所不同，8、9點開始，路邊就開始擺放大量垃圾，當中包括附近大廈、食肆推出的中、小型垃圾桶，因為根據法例，它們須自行安排清潔公司清運其垃圾。但部分不守規則的人士會繼續堆放家居垃圾甚至大型垃圾到這些垃圾桶旁，這些垃圾可能要在街上等待幾個小時，才有垃圾車來清理。不少的垃圾沒有包好，垃圾桶沒有蓋好的，令污水流到路面，傳出強烈異味，嚴重影響市容和環境。天氣炎熱時情況更嚴重，臭味更濃，會吸引大量老鼠甲由開餐，已是嚴重影響公共衛生的問題。

因此，建議整合各區的垃圾收集時間，並勸喻大廈食肆不能過早把垃圾桶推到街上。垃圾收集車按路面交通及收集點更好規劃路線，及早到達進行清理，縮減垃圾在街上的停留時間。長遠應尋找合適地方，統一處理需要臨時擺放在街道的垃圾，增加效益的同時減少晚上垃圾桶在大街小巷的堆放。

針對個人，都應加強宣傳和執法。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規定，對於隨意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可科處罰款，但在夜晚隨意棄置垃圾較難發現，而且涉及範圍大，較難有效執法。因此最重要是通過宣傳教育，令人自覺遵守。另一方面都要加強執法的力度，對屢勸不改的人作出處罰。建議當局除了在垃圾收集處貼標語和指示牌外，亦應在晚間垃圾堆積的黑點加強宣傳和執法，軟硬兼施以減少隨意棄置垃圾的情況。針對外地人可能生活習慣不同，亦不清楚有關規定，建議加強對居住在澳門的外地人進行宣傳，標語和宣傳單應該加入不同的語言和文字，增加宣傳效果和有效性。

說到底，垃圾處理都要靠市民大眾共同努力，才能保持澳門的環境清潔。亦希望大家多認同清潔人員的勞動，體諒他們的工作辛勞，做好自己減少不必要的垃圾及做好處理垃圾的工作。有些話永遠都不會過時：「澳門是我家，齊來清潔它。保持環境清潔，你我做得到。」

多謝！

李振宇議員

加強溝通，減少誤解

主席，各位同事：

《廢止十月十八日第五八/九九/M號法令》正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法案建議取消本澳離岸公司稅務優惠，現有離岸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再從事離岸業務。

相關法案的出台引起一眾離岸公司僱員的焦慮和擔憂，擔心此舉將導致大量離岸公司結業，引發失業潮。而最令離岸公司僱員不滿和失望的，是政府在法案出台前後的表現。法案出台之前，政府在未與業界充分溝通的情況下，突然發佈相關信息，令業界及有關僱員愕然。對法案可能引致的不利後果，政府亦沒有作出充分估計及制定較為完善的應對措施。法案出台之後，政府亦未積極接觸業界，甚至法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之後，仍有部分離岸公司不知相關信息。而政府為向業界介紹法案及政府鋪排舉辦的“一站式”推介會，更是知之者、參與者寥寥可數。政府在法案出台的整個過程中，既欠缺人性化的處事機制，又有損負責任政府形象。

政府擬取消本澳離岸業務消息發佈後一個月，便有六家離岸公司主動知會貿促局稱會結束業務，表明離岸公司僱員對法案可能引發失業潮的擔憂並非多慮。貿促局與勞工局隨後接觸到當中五家離岸公司，共十五名本地僱員，當中兩人需要政府協助日後轉介工作。當局表示會從本月開始接觸其餘三百多家離岸公司，瞭解有多少僱員需協助轉介工作，冀明年第一季前完成資料記錄。經濟財政司司長亦承諾會在兩年過渡期內，協助離岸公司轉為一般公司及處理好員工的就業問題，並表示不排除要求申請外地僱員的公司，優先聘請相關專業的離岸員工。

本人認為，鑑於已陸續有離岸公司表達結業意向，政府須加以重視，認真應對，做最壞的打算並做好最充分的準備。本澳約有三百六十家離岸公司，涉及一千七百多名僱員，當中不乏年資久、年紀較大的僱員，所謂“做人難做半中年”，其或擔心難以順利轉工，失業在家，或憂慮轉工後難以維持現有薪酬福利待遇，影響生計，降低生活水平。政府須理解和體諒相關僱員的憂慮，認真傾聽相關僱員的利益訴求，權衡相關訴求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採取綜合措施將相關法案引發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保持就業市場及整體社會的和諧穩定。對於已確定結業的離岸公司，政府亦須密切關注，做好應對可能出現勞資糾紛的準備，保障相關僱員勞動權益。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在未來施政過程中，加強必要的社會溝通，減少因溝通不暢造成的誤解及隔閡，努力通過有效的社會溝通促進政府與公眾之間合作信任，進而降低社會運行成本，提高社會治理水平。

謝謝！

梁孫旭議員

政府早前收回一幅位於黑沙，面積達 7 萬平方米的非法佔用土地，這幅土地鄰近黑沙海灘，是本澳少有和重要的生態綠地資源。社會期望，政府能夠在確保自然保育的原則下，通過妥善規劃該幅土地，從而增加本澳綠化面積、優化居民的休閒生活空間，也促進宜居宜遊的城市發展方向。

本人認為，本澳的休閒生活空間匱乏，休憩設施不足；而龍環葡韻、黑沙海灘等地方在節假日經常人山人海、遊人如鯽。故此，每逢周假日，家長想帶同小朋友去搵節目、參與親子活動也不容易，選擇少之又少。

又例如，鄰近海灘，風景宜人的竹灣青年旅舍及黑沙青年旅舍，主要是讓學生、社團租用舉辦活動，但預約情況十分踴躍，且空間有限，每次只能供應數十至一百人左右使用，早已不敷應用。好多團體也反映難以租場，而且相關設施已經開始老化。除此之外，本澳能夠讓親子體驗農耕種植、接觸大自然和小動物的場地非常稀缺。當居民的生活越來越壓迫，又如何談得上休閒、宜居、宜遊呢？

對比鄰埠香港，新界和離島都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有多個郊野公園和海灘；近年更越來越多專門進行歷奇探險或自然教育的場所，也有休閒農莊、親水活動空間等等，居民可以一家大小在假日享受一下自然環境的舒適。本澳土地面積較香港小得多，難以直接相比，但仍必須盡力保育自然資源，善用現有土地資源規劃更多供居民使用的休閒活動空間，落實宜居目標。

因此，本人建議政府妥善利用近日收回的黑沙土地，在確保生態環境保育以及維持一定的綠化比例的原則下，計劃建設一個集休閒度假、青年活動、親子空間等元素的活動中心，將現時的廢墟拓展為本澳的綠化休憩空間，豐富居民的餘暇生活。

李靜儀議員

不應架床疊屋另闢新的居留政策

上月，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立法會施政辯論時透露，已向行政長官建議，正研究開闢引入優才科才先導計劃；並認為要引進人才，必須避開問題的主要癥結，即內地居民來澳定居、必須先得到本地僱主聘用、優才科才的判斷和狹義通常居住的問題。可見，政府意欲創設的是一項與“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並行的、同為可以獲得居留權的新制度。

今年七月，廉政公署發表調查報告指貿促局對移民申請的審批過程十分粗疏，存在嚴重漏洞；因應社會的質疑和壓力，貿促局公佈將會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完善有關制度，確有必要。本人認為，當局的工作目標應該是透過改革及優化“技術移民”居留制度，以明確的內部程序、審批標準和嚴謹的監察機制，防範弄虛作假情況，避免政策繼續被濫用，確保所吸納的都是本澳需要的“真人才”；而不是因應社會批評聲音而在原有“技術移民”制度之外另闢渠道開創新的居留政策作應對。

司長曾表示有參考香港特區的經驗。必須指出的是，香港特區在引入人員和人才有兩大方式，一是發出就業簽證，例如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及今年新增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有關計劃是以滿足就業市場所需、促進培育當地人才為目標，故有關外地人員不但要符合專業或能力方面的資格，亦需要先獲得僱主聘用。另一種是屬居留方式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必須首先符合基本資格要求，再根據“綜合計分制”或“成就計分制”獲取分數，得分較高的申請者進入下一步評核，與其他申請人競爭配額；透過此計劃獲批准的申請人無須在到港定居前先獲得僱主聘任，然而在獲批逗留後的特定時間內，相關人士要證明已到港定居，例如取得支薪聘任或已建立業務，方可獲得延期逗留資格。無論是以就業或居留方式引入人才，制度都相對較為明晰和嚴謹。

反觀本澳，一方面在本地人才培養及促進發展方面重視不足、政策不多；另一方面，在引入人力資源以滿足企業或就業市場需求方面，本澳原來已經有外地僱員政策；截至今年10月，共有14,265個企業或實體合共聘用了5,928名專業外僱及152,632名非專業外僱，只可惜同樣因為制度粗疏而備受社會質疑，包括專業外僱的輸入機制欠缺明確準則，在帶教本地人員方面亦存在明顯不足，甚至存在濫用外僱額等情況，存在不少漏洞。

居留制度方面，在貿促局仍未有完善現有技術移民制度的情況下，若政府再架床疊屋推出另一個相似的居留新制度，不僅未能對準焦點解決問題，政出多門亦容易令政策把關和個案審批上存在多重標準，更易被人鑽空子。對此，本人並不認同。

現階段，政府應集中精力盡快完善整個投資及技術移民制度，包括必須由政府確立本澳所需重大投資或專才的明確範圍清單，取代目前“大包圍式”的框架概況陳述；細化標準要求，除了基本審核門檻外，亦應引入優秀專才的明確計分制、完善評審甄選機制等，確保引入的是“真專才、真投資”，以及便於公眾監察。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政府 2016 年表示，正展開格蘭披治大賽車主題博物館內部工程的準備工作，有關工程計劃於 2017 年初招標，預算約為 3.8 億元，主要用作內部渠網翻新和整頓等，未來或因應工程進度閉館，期望爭取於 2018 年完成工程。大賽車博物館至今已經閉館一年多了，旅遊局上個星期卻表示項目暫時仍在設計階段，尚未開始招標，更不用談何時完工了。而工程項目的財政預算也一下飆升至 8.3 億元。政府雖然給出解釋，原來的 3.8 億元僅僅是基建工程的承攬費用，而現在的 8.3 億元不僅包括上述承攬費用，還包括購買設備的費用。因為承攬公司還對博物館設計了優化方案，多出來的費用就是顧問公司對於增添這些設備的估算。政府的解釋令人質疑，為何在最初公佈時不一次性規劃預算，屆時，改建工程是否又一如既往地如同其他政府工程一樣，無限超支超時？

縱觀澳門的公共項目，工期一拖再拖，預算一超再超的案例數不勝數：好似“澳門蛋”，最初預算 6.4 億元，最終耗資近 13 億，超支八成；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由原來預算 58 億增至 102 億，超支七成多；北安碼頭造價更是從原預算的 5.8 億嚴重超至 37.8 億，超支 5.5 倍。

審計署不止一次指出，現時公共部門在規劃大型基建工程前，普遍欠缺為項目作出全面及科學整體開支估算的意識，認為各公共部門應汲取經驗，為工程項目在前期階段進行科學、貼近現實的整體開支估算，以避免大幅度調撥其他政府投資項目的預算，影響年度發展計劃的進行。

雖然澳門現時有亮麗的博彩稅收，但資源應該用得其所，必須以民生工程及社會福利為先，提升公帑使用的效益。在任何時候都應秉持審慎理財、節約開支的原則善用一分一毫，而不是將寶貴的政府資源投放到超時無上限、超支無底線的大白象工程中。

何潤生議員

經濟財政司在立法會施政辯論會議上表示，已向行政長官建議，在現時的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外創設新制度，推出“優才、科才先導計劃”，申請者來澳定居前無需獲得本地僱主聘任，可在來澳後尋找工作或自主創業，以吸引優才和科技人才來澳，有關構思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及討論。

事實上，早前廉政公署報告揭露貿促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時，對投資項目涉及的金額和落實情況欠缺嚴謹的審批及查核機制，社會質疑政府未完成相關移民制度的優化之時又另開新制度，會否變相為移民大開綠燈，；亦有意見認為新制度與現有的移民制度相似，只要適當修改當中的計分制度即可，不宜再創設新制度，甚至有居民擔心新制度會影響本地就業前景。

對此，本人認為人才一直是推動社會持續發展的關鍵，不少國家、地區均非常重視人才輸入，按時檢討人才政策，在經濟全球化的劇烈競爭下，人才爭奪戰亦由過去的地區、企業之間，升級到全球化，而本澳受限於產業結構單一、市場規模小的影響，部分行業專業人才難以積累及儲備，另一方面缺乏人才又令本澳經濟及產業多元化難以推進，陷入了一種惡性循環當中，因此，要提升澳門的地區競爭力，確實需要積極研究如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但鑒於貿促局曾經出現的審批及查核機制漏洞，加上現時政府未有公佈更詳細、更具體的資訊，社會只能猜測，難免會憂慮相關制度的公正性及公開性，從而產生不信任感，所以，有關當局應該儘快公佈“優才、科才先導計劃”及相關工作方案，包括：引入標準、審核及評分制度、後續跟進等等，並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讓廣大居民能對方案提出意見及建議，以便凝聚社會共識；同時，亦要儘快公佈推出“重大投資移民”、“技術移民”的優化方案，讓社會監督，加強審批工作的公信力。

除此之外，政府要釐清“優才、科才先導計劃”與“重大投資移民”、“技術移民”之間的區別，新制度下與移民政策下的引進的優才、科才，究竟是互補還是重疊，以避免社會混淆；同時，新制度允許人才來到澳門之後再進行創業或就業，倘若他們來澳後長期沒有工作或者所從事的工作不是本澳所需要的，卻能擁有居留權甚至成為永久性居民，這樣制度就失去了意義，甚至成了一個巨大的漏洞，因此，政府作為把關人的角色十分重要，必須為每一個引入的人才設置觀察期及追蹤期，並及時公佈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續期的審批資訊，提升施政透明度，才能釋除居民的疑慮。但更重要的是，不管是移民政策還是人才計劃，政府都應該根據本地勞動力市場的供求，綜合分析本地各行各業在職人數、每年本地應屆畢業生進入市場的

數字、未來本澳發展所需要人才數字及種類等，精準引進人才，確保他們能為澳門發展帶來真正的貢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議程前發言

陳虹議員

全面規劃各口岸的交通和相關配套

青茂口岸位於關閘至拱北口岸西南側約 800 米處，根據政府介紹將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自助通關模式，設計日通關流量 20 萬人次。青茂口岸聯檢大樓及連接通道項目現正展開基礎工程，口岸能否明年 12 月落成，各方各有不同表述。口岸的落成，將更方便本澳居民和旅客出入境，但對周邊的交通也必將造成沉重的負擔。以現時該區的路況和配套設施，一定未能應付通關後的需求。運輸工務司在日前的施政辯論上表示，會有巴士站和的士站等設施，但是，面對未來巨大的人流車流，該區必須有足夠的措施，如立體交通連接各區、交通指揮系統、天眼等配套，希望當局能盡快啟動相關工作。口岸建設與周邊配套建設必須同步規劃，同步進行，不能等口岸建好後才逐漸做配套。

此外，由於青茂口岸與跨境工業區口岸和關閘口岸毗鄰，如何能有效分流人流、車流、物流，如何保障居民和旅客能暢順舒適地通關，是政府急切要思考的問題。2017 年關閘有超過 1.28 億人次出入境，口岸極度繁忙，社會一直希望政府能對關閘的交通作出整體規劃，但政府至今還是沒有下文。青茂口岸一旦通關，整個黑沙灣區、青洲區、筷子基區的交通壓力勢必加大。能否有效疏導和分流各口岸的交通，是直接關係到民生質量的問題，呼籲政府盡快制定整體的規劃和預案。

蘇嘉豪議員

政治聲明：對立法會變相辭退兩位資深顧問深表遺憾及不同意

本人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b) 項，於議程前階段發表政治聲明如下：

我們經常說，議會其中一項天職是監察政府。的而且確，監察權是議會非常重要的權限之一。那麼，人們不禁要問：「誰有權監察議會的運作？」答案是顯而易見的，應是全體市民。市民不但應該享有毫無保留的權力去監察議會，而作為公民，更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和義務去監察議會。

理由很簡單，議會的存在，完全服膺於公共利益，也是向全體市民效勞的，也因此，立法議員尤其是由民選產生的，一直被公眾賦予「代議士」的神聖使命。無可迴避的是，議會的工作永遠不能得到所有人的認同，面對市民的批評——即使再難聽的批評，包括本人在內的成員都需要時刻反躬自省。

不過，客觀來說，議會日常也的確肩負了非常繁重的職務，許多成員的付出和貢獻都是功不可沒，特別是市民從不認識的無數「幕後功臣」——除了鏡頭前的立法議員，還有輔助部門成員的分工合作，包括主席辦公室、正副秘書長、顧問團、翻譯辦公室、綜合事務、資訊刊物人員，乃至其他基層人員。

然而，令人非常可惜和遺憾的是，12月31日以後，立法會有兩位資深和受人尊敬的法律顧問將要「執包袱」。而有別於過往大多數離開立法會的顧問，他們從無在任何情況和場合提出過要離開的意願，更不是如外界所指的「另謀高就」，他們是在早前突然被書面告知不獲續約，信中未有說明具體原因。這不只是立法會的內部事務，議會法律人才團隊的專業性與穩定性，涉及立法和議事質量，因此也屬於與公眾相關且公眾有需要了解更多的事宜。

毋庸置疑，簡天龍顧問 (Paulo Cardinal) 和戴保祿顧問 (Paulo Taipa) 都是資深和專業的法律界人士，分別精通憲法、基本法、博彩法等。尤其是簡天龍顧問早在1992年便以26歲之齡投身立法會，是至今為立法會無間斷服務最長的其中一員，戴保祿顧問也是從2001年一直服務至今。

眾所周知，兩位一直積極投入許多法律討論和思辨的過程，參與促成立法會內不同法律觀點和見解的多元且良性互動，與其他法律顧問一樣，他們運用豐富的法

律知識，推動落實《基本法》及各項法律的精神和價值，這一切都有利於持續提升立法和議事質素。

必須強調的是，立法會包括法律顧問在內的每位成員，理應都是珍貴的人才資產，愛惜和保留他們在立法會不同崗位努力奉獻，最終受惠的肯定是社會整體，絕對與特區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然而，立法會突然對兩位作出變相辭退的決定，與致力完善立法會工作的目標背道而馳，令立法會不少成員、專業界人士以至公眾費解和擔憂。

請允許本人引述資深的前任歐安利議員（Leonel Alberto Alves）的評論：「兩位顧問無疑是、並將會繼續是維持立法會工作質量『不可或缺的因素』，沒有人能夠理解不續約是基於什麼公共利益。我們不應該將自由裁量權與任意權力混為一談，即使公權力正在處理的是一項可以更新條款的合同關係。不續約的決定不能僅僅基於合同到期的理由，我們還應記得澳門服膺於法治——更是以人的尊嚴為基本價值。」

最後，請再容許本人借用簡天龍顧問的說話：「澳門人不應該視基本權利為理所當然，要建立基本權利的良好制度需要艱苦奮鬥，但摧毀卻很容易。」如今，兩位法律人才的離開，將是議會和社會的損失。但無論如何，本人希望在此藉本政治聲明，向他們兩位表達衷心的致謝和祝福。

麥瑞權議員

今屆的施政工作要留到下屆嗎？

有市民就認為，縱使施政報告顯示，政府大部分的工作都有持續跟進，但是就有部分工作缺乏連貫性，故存疑若果議員沒有及時向政府繼續追問的話，是否那些工作就會不聞不問、不了了之呢？這樣既會打擊政府的管治威信，亦會對社會的平穩發展影響深遠。例如：多年來大家堅持一追再追的公共《採購法》，若不及時修改，則有機會造成腐敗的溫床，而政府亦深知《採購法》的重要性，但卻是一拖再拖，在今年年底才推出諮詢文本，何時才立到法仍是未知之數。但相比之下，有些法案在議員沒有追之下又要行緊急程序來進行立法工作，這便讓市民產生疑惑。講到立法工作，亦不禁令人想到“租霸”、“滲漏水”、非法旅館、《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噪音法》修訂等民生問題，市民認為行政當局應及時檢討修法工作的績效和時間。因為民生無小事，必須及時完成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法律法規的修法工作，才能真真正正可以幫助他們解決現時的困境，但現時這些問題是否就要留到下屆政府才能解決呢？又例如：2014年施政報告便提到再生水的規劃，而2015年就以成本貴及種種的因素影響而被擱置，但如今隨著環境污染氣候變化嚴重，鹹潮問題有增無減，且澳門亦有可能面臨供水難題，再加上全國，甚至全世界都存有水資源缺乏的危機，若我們只以澳門自身的利益出發，而不是以一國的視野看兩制的問題，無大局觀，不將再生水計劃落實到底，那麼是否會有斷水的一日？但無忘記，生態安全是國家安全的一部份，如果做不到，澳門又如何實現國家給予我們維護國家安全的任務呢？

其實特區政府為更好地服務市民，提高施政效率及水平，每年都會制定明年的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且之前更制定澳門特區的首個五年發展規劃，這充分說明了特區政府是肯面對同承擔，絕對是好事。不過市民希望本屆政府的工作能在本屆任期內完成，切不能將方針變成目標，將難題留到下一屆政府，這只會是惡性循環的施政生態，而市民則只能無奈地繼續等待政府解決各項民生困境。市民話，政府至少應該總結施政的得失，在民生方面哪些能夠完成，哪些一定要留給下屆政府，起碼令市民有個“知”字，不用“等”到地老天荒！

黃潔貞議員

加強未成年人保護免受性侵害

上月，本澳揭發了一宗補習社導師性侵學生的事件，由於涉及多名未成年人受害，事件令社會嘩然，更受到家長廣泛關注。回顧今年已有多宗有關未成年人被性侵的事件被揭發，包括5月份有幼稚園學童疑遭外籍男校工性侵；10月份又揭發了興趣班導師涉嫌性侵犯2名年幼女學童等個案，突顯本澳在保護未成年人工作上仍未到位。而有關事件應當被強烈譴責外，本澳作為《兒童權利公約》的適用地，更重要是有必要在法律的執行與修訂、性教育政策、家長與學校的支援、以及普法工作等方面進行全面配合，共同為未成年人提供更大的保障，讓她們在健康、快樂環境下成長。

雖然現時教青局表示其轄下德育中心，一直以來都有進行很多性教育推廣及師資培訓，但成效似乎未如理想。曾有學生向本人反映現時學校教授的性教育和普法知識仍不足夠，甚至部分教師也不清楚懷疑性侵事件的通報流程，以及有關性犯罪的立法情況，仍告訴學生“非禮無罪”的錯誤觀念。因此，當局有需要檢討繼續只由德育中心負責性教育推廣的做法是否合適。即使近日教青局方面表示性教育不宜獨立成科，但也應制定清晰的課程指引，要求學校在現有學科基礎下，教授必需的性教育知識，以加強未成年人的自我保護意識。

為此，本人建議當局整合現有的性教育資源，設立獨立的“性教育資源中心”，統一管理所有性教育導師培訓、性教育講座活動舉辦、性教育教材編制等工作，以制定具系統性的“性教育發展方針”，並監督學校執行落實；亦兼顧統籌社區、網絡及家長性教育工作，結合社團及民間力量，將局方的性教育資訊廣為傳播。

同時，應加強全民普法工作，透過教青局、法務局、社工局及社服團體等多方合作加強全民普法工作，進行入校及社區宣傳，推廣去年已經就《刑法典》中有關性犯罪立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教育全社會正確認識相關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及保護未成年人的重要性，共同保護未成年人免受傷害。

此外，當局也需要加強有關未成年人活動場所的監管，儘快完成有關《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的修法，加大相關罰則與連帶責任；增加所有涉及未成年人活動場所的巡查密度，並嚴格審查有關場所的教學輔助人員身份及資格，藉此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障。

梁安琪議員

特殊教育是澳門教育的其中組成部分，也是保障身心障礙者得到適切教育的重要措施，旨在協助相關學生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參與就業等。雖然近年來本澳特殊教育發展取得一定成效，但相關教育體系仍存在制度、個別化教育、教學課程有待改善的問題。

現時的《特殊教育制度》訂立至今已逾 20 年，部分條文已難以跟上社會發展步伐。對此，當局於 2015 年完成了《特殊教育制度》的修法諮詢工作，在 2016 年介紹了相關修法內容，包括界定學生基本特性、訂立教育安置課程及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程序，在 2018 年表示會進一步完善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訂文本。

但《特殊教育制度》修法諮詢工作完成至今已逾三年，卻遲遲未見有下一步進展，令社會質疑當局修法決心。有特殊學生家長反映，修法工作直接關係到特殊教育質量的改善，目前本澳尚未有特殊學生資料數據庫，令政府、學校及各大機構無法系統性的分析本澳特殊教育整體問題。此外，職業技術教育對在通識學科上較弱的特殊生來說非常重要，有助於他們掌握更多生存技能，令他們日後可憑一技之長自食其力。但現時特殊教育課程中，缺少對相關學生的職業技術教育，而剛完成諮詢的《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文本中亦未將特殊教育學生納入其中。

對此，建議當局加快相關修法工作，訂立清晰的界定治療標準及指引；同時，建立澳門特殊學生資料數據庫，系統性的分析本澳特殊教育整體問題，從而在科學制定相關政策制度之餘，還可方便各部門、機構跟進學生個案，真正做到個別化的“因材施教”。此外，還可考慮在《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的修訂中，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並盡快在現有的特殊教育課程中加入職業技術課程，以全面加強對特殊生的職業技術教育支援，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林玉鳳議員

建設城市飲水機網絡，減少塑膠水樽的消費

最近一年，因為意識到濫用塑膠對地球帶來的生態災難，不少地方的政府都推出了非常進取的減塑政策，澳門的步伐相對緩慢，但澳門的塑膠使用量其實相當驚人。根據環保局去年的書面質詢回覆指出，澳門2015年每日送去焚化處理的塑膠樽達十七公噸，按照一般標準每公噸40000個膠樽計算，就是每日產生足足68萬個膠樽之多。以目前澳門65萬人口計算，每人每日產生了超過一個膠樽廢料。所以，推動減少使用膠樽應該是澳門減塑工作的重要一環。

環保局最近公佈將會透過先導計劃，引入一批自動飲水機配置在澳門不同的場所供市民飲用。有關措施的相信有助於減少飲用水所產生的塑膠樽，如果能快速廣泛地在澳門各個公共場所裝置這些飲水機，為居民提供足夠的補水場所，再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倡導市民帶備個人水樽，相信能有明顯的減塑的效果。這樣一個政策不能光依賴政府單方面推動，更需要整個社會一起動起來，改變生活習慣，每個人都為減塑出一分力。

首先，現時配置自動飲水機的首個階段主要集中在政府機關及一些公共事業的場所，也嘗試在之前的美食節時設置給公眾使用。但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城市，人流最為密集之處及塑膠水樽的消耗者往往是一些大型的酒店博企，所以要讓自動飲水機產生減塑效能，企業的參與是絕不可少的，因此，隨著政府完成首階段的設置後，應盡快推進到下一階段，在主要的旅遊景區、消費娛樂場所設置自動飲水機，並策略性地要求這些場所周邊停止販賣或發放小支樽的水，通過宣傳提醒旅客自備個人水樽，相信這樣才能有效抑止塑膠樽垃圾的增長。

另外，站在商業角度考量，一些販售性質的飲品其實可以從現時的塑膠樽販賣模式更改為更為環保的紙杯盛載或自帶容器盛載模式。事實上這種模式在已有不少事例，上網搜尋一下，會發現連國內不少地方都裝置了這種設施，可見澳門顯得相對落後。因此，政府一些更具權限的部門，應該要主動向現在的塑料樽飲品進口商協商新的販售方式，訂出引入時間表，有序推進商業消費過程中減塑的進程。如果一些企業覺得提供免費水有困難，也可以循這種商業模式來考慮，設置這類收費賣水的設施，這也不失為一個商機。

除了減少使用膠樽，澳門在減少膠袋以及塑料包裝的工作上努力，這些都需要每位澳門人願意改變習慣，商業機構願意配合，希望社會上不同背景的人士，都能為落實減塑一起努力，改變生活習慣這事其實比想像中要難，但只要大家都能邁出改變的第一步，我們就可以為下一代創造一個更健康更具持續性的生存環境奉獻自己的一分力。謝謝！

區錦新議員

為何經屋就虛耗土地資源？商品房用土地就理所當然？

由於經屋相對於私人商品房價格較低，所以不少人總有一個錯覺，覺得經屋購買者佔了社會的大便宜。甚至認為政府動用了公帑為經屋作了重大的補貼。事實上，經屋的售價已遠高於興建經屋的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土地成本及行政成本）。出售經屋本身就是一門賺錢的生意，只是沒有私人商品房的建築商賺得如此瘋狂吧了。當年在制訂現行經屋法時，對於經屋的售價如何訂定，就曾有過討論。當年本人是力主經屋應以成本價出售，政府既不應賺錢，亦不應補貼。但當年政府不認同以成本為經屋定價，而是以所謂經濟負擔能力來定價，這當然是屁話。因為申請經屋的收入上下限也有一個較大的跨度，收入貼近下限與貼近上限的人，其經濟能力有極大差異，同樣的經屋單位同樣的價格，怎可能體現經屋購買者的負擔能力？這是典型的胡說八道，純粹僅是為其胡亂定價找個搪塞藉口而已。

況且，現行經屋法還有一個十六年後轉售的補價制度，經屋購買者購經屋後，等同欠下政府一筆債，這筆債動輒是過百萬計的。若以此視為經屋的售價一部份，其利潤同樣是高得令人咋舌。可以說，購買經屋者既未獲政府補貼，所以並未佔特區便宜。購買經屋作居所的人只是得以避免被房地產商敲骨吸髓而已。

或許，有些已在市場上以高得不合理的價格購買了物業的人士，看到別人買到價格較便宜的經屋而心理有點難於平衡。當年我們在街頭發動爭取免費教育簽名運動時，有人就回應說，「我都讀完書，免費教育關我咩事？」我反問，「你他日也會有子女，你得不到免費教育，也希望子女能享有免費教育吧。」很多人因此而欣然簽上其姓名支持爭取免費教育。不錯，因為政府的經屋政策的倒退，令不少人無奈被逼以高價置業成為房奴，但難道我們也希望我們的下一代，乃至世代代都成了房地產商人的人肉提款機？

也有人認為經屋不能多建，因為澳門土地資源有限。社屋業權始終是政府的，但經屋就賣一間少一間。只是，土地資源雖然珍稀，但土地資源其中一個作用就是為了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用作建經屋住宅正是可以滿足此需要，為何就不應建經屋呢？為甚麼賤價批給土地建商品房，大家就覺得沒問題？商品房是住屋，經屋也是住屋，都可解決居民的住屋問題。任何住屋無疑都需要佔用土地資源，但為何用於建商品房就理所當然，而用於建經屋就會被認為土地資源浪費不起呢？有沒有人思考過這兩者的區別？

同樣的住屋，經政府興建的經屋只是政府小賺，但經私人房地產商興建的商品房就由商人大賺。打過比方，同大小同質量的一個住宅單位，成本價本來只是一百萬，若由政府興建出售的，可能要賣一百五十萬，但經私人房地產商興建出售的卻要賣五百萬元。給私人房地產商多賺去幾百萬，土地資源的運用就變得合理嗎？問題是，商品房的暴利是誰得益？是公眾得益抑或私人得益？犧牲社會大多數人來成就少數人利益，就是我們今天社會所認同的嗎？

我們應當理直氣壯爭取多建經屋，既發揮壓抑私人商品房價格的作用，亦滿足市民的住屋置業問題。

吳國昌議員

**應及早公開諮詢 實現填海新城澳人澳地
單位 經屋申請應有誠意提供足夠量**

今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時公開表明，近年隨著閒置土地的收回及新城填海的落實，特區的土地資源確實有所增加，已具備新的條件再研究「澳人澳地」並將由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進一步研究，廣泛聽取民意，凝聚共識，且重申至今沒有批出新城填海的土地。

為此，本人促請行政長官督促特區政府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及早準備好進行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取得社會廣泛共識，爭取在明年上半年完成公開諮詢程序及總結程序。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經過辯論分析，已確知只要恪守填海新城A區二萬八千公屋單位土地儲備，填海新城的澳人澳地絕不會搶走公屋用地，反而是一個確保填海新城住宅地在容納多元化發展及轉變之下回應澳門居民安居置業需要的長效機制，確保在填海新城建造的私人住宅樓宇，以及在填海新城內各類型公共房屋當中將來可依法轉入私人市場的住宅單位都成為本地居民公平參與安居置業的長效資源。

行政長官在回答議員提問時重申，至今沒有批出新城填海的土地。本人重申，為了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必須繼續確保在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維護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初衷。

既然近年隨著閒置土地的收回及新城填海的落實，特區的土地資源確實有所增加，特區政府儘管尚未準備好重建經濟房屋計分輪候制度，但在二零一九年再次接受申請經濟房屋時，應當誠意推出較多單位（例如利用填海新城A區及偉龍馬路地段規劃推不少於一萬二千個經屋單位），而不要僅提供四千個單位抽籤散隊令大多數參與者失望。

宋碧琪議員

促增加康復、精神醫療服務配套支援

澳門經濟社會急速發展，人口老齡化問題不斷加劇，現時居民對輔助診斷、復康治療等方面的特殊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以物理治療為例，根據統計局資料顯示，2017年接受過物理及康復治療的病患達到23萬三千多人次，較2016年的21萬六千人次增加了一萬多，上升幅度多達一成多。

然而，本澳醫療床位長期緊張，輪候時間又長，對居民帶來很大的困擾，尤其是病後或手術後的長者，情況稍穩定便需離院休養，惟其自理能力不足，家人缺乏時間及足夠的護理知識，容易錯過治療、康復的最佳時期。加上現時澳門有關專業治療師人力資源較為缺乏，病患又多，實在難以應付社會實際需要。

有不少居民曾反映，去到山頂醫院睇病卻被告知需要輪候起碼一個多月後才能給予物理治療。其實，並非醫生不想睇，而是床位和時間好有限，面對患者實太多，每一個病患分配到的時間就只能太少。對於經濟條件有限的居民，並非是故意貼住公立醫院不放手，如果去到私人機構接受治療，一個鐘頭費用要幾百元，對於經濟困難家庭根本負擔不到。

不僅物理治療“亮出紅燈”，精神科亦都是如此。去年山頂醫院精神科門診的服務量為3.6萬人次，較2016年上升接近一成半。因應居民對精神科服務需求的上升，當然政府亦有增加精神科的醫護人手，目前專科醫生達到了17名。但是增加人手同時，不見得有同樣多的空間設施可用。現在需要睇病的患者不斷增加，而相關床位卻難以供應得到，據瞭解，不少患者住了進去剛剛夠鐘就要出來，然後轉給社工局，但社工局又沒有相應的專業人士配套，又只能轉給社區機構，社區機構亦沒有相關的配套，變相導致很多病患最終只能流浪街頭，他們自身安全不受保障之餘，對社會亦帶來安全影響。

近年來，特區政府投入不少資源在醫療上，可是實際成效與社會期望仍有太大距離。未來，九澳康復醫院大樓竣工後，可增加提供 160 張床位，希望有關部門加把勁，加大建設進度，讓大樓早日投入使用，讓有需要接受輔助診斷、復康治療等服務的病患，早日有更加寬鬆的床位條件和治療環境。當前，在治療師、床位等配套仍然不足情況下，建議當局可考慮提供臨時性資助等措施，讓經濟困難的病患家庭，暫時能夠尋找其他替代性選擇，減輕公立醫院壓力，促進和諧醫患關係。

面對人口老齡化極大挑戰，社會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特區政府應當時刻樹立未雨綢繆擔當意識，充分發揮好“以民為本”的責任感、方向感，長遠做好整體規劃，把握住未來社會整體訴求、需求，提前做好各項規劃安排，不斷提高醫療服務質素，全民提升居民幸福感、獲得感。

2018年12月11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議員

推動博物館法的制定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本人去年提到對博物館管理進行立法的問題。澳門的博物館面積看似雖然比較微型，但以城市面積和博物館的數量比較，算是十分密集和多樣性的，配合悠長的中西歷史文化，相當具本地的特色，可見特區政府對博物館的保護和發展十分重視。博物館再配合沿路世遺景色，對深度遊增添不少趣味性。為了令博物館在發展和保護上有法可依，有需要考慮設立“博物館法”。據了解，香港和內地都有自己的博物館法。當然現階段不算是十分急切要立的法例，但為澳門長遠持續發展，也有要考慮立法保護的需要。

博物館是一種文化承傳及文物保護單位，透過文物簡介，有助遊客快速了解當地歷史文化等的發展軌跡。明年施政方針提到會有「洗星海紀念館」成立及「大賽車博物館」改造完成，名氣都具有國際級的，對本地旅遊發展十分有助益。

除了政府管理的博物館外，世界級酒店內展出藝術品的模式正在澳門發展中，好多大型酒店都有自己的藝術品展出，增加了酒店的文化藝術氣息。

在內地及台灣都十分重視博物館註冊制度。為公私營博物館、博物館行業等制訂博物館法、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建立公私營博物館藏品財產登錄及監管、博物館年度評鑑與資助、博物館認證註冊制度等，相信是澳門繼世遺後可再進一步的工作。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胡祖杰

2018年12月11日